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及 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及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7A 條)

議決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9 條委任以下人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—

- (a) 郝廉思勳爵；及
- (b) 簡嘉麒勳爵。